

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獎勵捐贈要點

99年3月30日第5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實施
108年10月4日第8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

- 一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海內外人士熱心公益捐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定捐贈，包括捐贈本會業務發展、文化教育、學術研究、學生清寒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及其他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一切捐贈。
- 三、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頒給感謝狀。
 - （二）頒給獎牌。
 - （三）陳請主管機關獎勵。
- 四、捐贈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，依下列標準分別獎勵：
 - （一）一次捐贈金額在三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，由本會頒給感謝狀。
 - （二）一次捐贈金額在三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會頒給獎牌。
 - （三）一次捐贈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會頒給獎牌，並陳請主管機關會依據相關法令獎勵之。
- 五、捐贈款項經交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，指定用途捐贈本會者，比照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會於捐贈款項入帳後，開立正式捐款收據予捐贈人，以資憑證；其抵繳稅金事宜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捐贈人對捐贈款項有指定用途者，本會應依據其指定用途使用之。未指定用途者，本會得用於推展業務相關費用；但不得用於人事費用支出。
- 八、本會於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執行完畢後，本會應將辦理情形通知捐贈人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董事會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